

安宇.丁立梅.雪小禅.蝶舞沧海等

100多位当代实力派作家倾情奉献一生不可不读的……

贤才文化
www.xc-book.com

震撼超低价 16.80元

SHOCK YOUR HEART 成长·纯情校园

3

送你一座种满蔷薇的花园

带你去看一场烟火般的表演

请你品尝一个柠檬的酸涩与甘甜

让你体验一种美到极致的青春纯爱



湖南人民出版社



成长·纯情校园

SHOCK YOUR HEART 第3辑

“我不记得，
他（她）们什么时候开始。”

我只知道，
这一切，
永远不会结束。”

湖南人民出版社
HUNANRENMINCHUBAN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成长·纯情校园.3/贤才文化编.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7.11

ISBN 978-7-5438-5042-2

I.成… II.贤… III.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I247.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61417号

出品人: 李建国
监 制: 彭铁余 曹有鹏
责任编辑: 张志红 喻 立
装帧设计: 贤才文化

成长·纯情校园(3)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hnppp.com>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 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湘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营销部电话: 0731-2226732 13707313708)

2008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16

字数: 241, 000

ISBN 978-7-5438-5042-2

定价: 16.80元

序



泰戈尔曾说：“年轻的时候，我的生命犹如一朵鲜花——当和煦的春风到她的门前乞讨，她便从那富丽繁华中摇落一两片花瓣，丝毫也不觉得有任何损失。如今青春已逝，我的生命犹如一枚坚果，已无物可施，只等待着把自己彻底奉献，连同那甜蜜的重负。”我们还在成长，世界已如同洪水涌进生命，我感到所有的星星在灵魂的夜幕中闪耀，美丽的花儿在身体里正徐徐绽开。而成长的躁动正如一缕薰香在我心中冉冉升起，如果生命还要来一次孤单的旅行，那么，我只愿带上一个简单的行囊，装着一本契合心灵的小书，让它深掘内心的梦想，安抚那永无静止的生命拍打羽翼时的躁动和拥挤时光的轰鸣。

“人的一生也许不会成功，但一定在成长。”然而有些成长并不是我们想要的，有些路并不是我们想走的，我们如此脆弱地承受着生活的洗礼，有些人因此而更加坚毅，有些人却在苦海里挣扎沉沦。我们不想辜负了父母含辛茹苦的教诲，不想误解了课堂上老师谈笑风生的意义，更不想过早地意识到沧海一粟的渺茫与世俗的迷惘，所以当我们手足无措的时候，只能高声呐喊：“让书籍那喷涌的泉水洗尽我生命中污浊的浮华！”

古语有云：“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千钟粟，书中自有颜如玉。”而我却说是书给了你成长的智慧，面对困难的勇气，面对生活的那点坦然与豁达。无怪乎这么多年来人们再累也要读书，工作再忙也要谈书，收入再少也要买书，住处再挤也要藏书，交情再浅也要送书。无论是平民匹夫还是商界巨子，人们无一例外地从书中汲取着生存的养料，开启了别样人生，接受来自心灵深处高贵的洗礼，然后走上了各自的朝圣路。是啊，书籍，饥之以当食、寒之以当裘、忧患以当安乐、孤寂以当金石琴瑟。成长可以舍弃白昼，但却不能缺少这盏明灯！

书外只有一个人，如你也如我，书里却有无数个成长的轨迹；书外只有一个世界，如我们肉眼所见，而书里却有无数个天堂，只有心可以领

悟。它教给你知识，告诉你如何去爱，也告诉你如何成长，教会你如何感恩，它唯一没有给你的是人世间的罪恶种种，误入歧途的是非与狰狞。它砸碎贝壳，和你一起寻找那被囚禁在黑暗中哑然无语的珍珠；它唱响歌曲，在你灵魂的岩洞里震颤腐朽的黑暗。

不能容忍15岁少年点火自焚的事实，无法面对16岁少女纵身高楼的悲惨，也不愿目睹“同室操戈”的凄凉，青春是稚嫩的任性！然而面对那洒落于尘埃中的殉难者和母亲的眼泪，我们还有什么理由不为人类的成长造一个精神的殿堂，指引成长中的他们在书海里做一个徐徐绽放的花蕾？

面对严峻的社会现实，面对青少年空白的阅读世界，我们在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的驱使下，组织了陈建功、谭谈、毕淑敏、韩少功、高洪波、陈世旭、王跃文等众多知名作家，教育学、心理学专家编选了一系列精品章目，汇成“成长”系列青春励志丛书，希望此书能洗尽读者心中的浮华、躁动和虚假，启悟人生妙谛，培养广大青少年的人文品质和完美人格。此丛书共有数册，包括美文精萃、青春励志、纯情校园、感恩的心、心灵之约等，以后陆续出版，每一册书都是根据广大青少年朋友的阅读兴趣，审美品位精心选编，希望在愉悦的阅读享受中，有更多的人学会爱，学会理解，学会豁达，健康成长，最终以一颗感恩的心回报家人和社会！

成长的路上，你我有约，让我们一起等待青春破茧成蝶！

湖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 
- 我的老咪 Boo Boo/1
- 小女作家的绅士在水一方 郭葭/4
- 风起千千遍 江航/9
- 鱼和飞鸟的非爱情故事 蝶衣/11
- 水晶杯溢满青春的缱绻 渝李/15
- 用一朵花开的时间 雪小禅/19
- 雪人都已经原谅你了 蒹葭苍苍/23
- 匹诺曹的感恩节 麦兜兜/27
- 飞满友谊天空的白色小伞 浪漫灰/31
- 上帝咬过的苹果 林丝缎/36
- 有些话只有听的人明白 郭葭/40
- 饭菜那么香,爱恋那么美 安宁/44
- 蓝色鸢尾 萧平/48
- 懂得欣赏的爱 简明/53
- 她亲爱的葡萄籽手链 田祥玉/译55
- 肯塔基的红罗雀 冯税/58
- 康桥,一样美丽的晨昏之约 长袖/62
- 葡萄熟了 小羽/译66
- 布鲁塞尔松饼的天空 佚名/69
- 藏在布丁里的银纽扣 蕙然/73
- 幸福就在弗兰兹湖畔 刘俊丽/译77
- 第八颗薄荷籽 刘革连/译80
- 现实爱情鸟 解普/84
- 水晶之恋 王文献/86
- 如此近的遥远 苏兰朵/88
- 一个夏天的长度 桃夭/90
- 程小薰爱了你这么多年 榛生/92
- 你永远永远不知道 烟罗/98
- 令人心动的谎言 沈嘉柯/100
- 暗恋这样改变我们的年少时光 安宁/102



蓝玻璃指环	汪宇堂 /105
林中草莓	刘湛秋 /109
泡桐树上的岁月流影	楔子 /112
卡萨布兰卡的花语	李萌 /120
和马仔来场沸反盈天的爱恋	淡蓝蓝蓝 /123
流年似水水如年	王虹莲 /128
爱情女角斗士	晓丹 叮咚 /130
考场恋人	南雪 /135
爱上一个清华“土人”	优游 /141
槐花凋谢的时候	李新颖 /146
花儿与少年	语笑嫣然 /150
献给时间的初恋	风起云涌 /152
一个人住	dewbaby/155
爱情,错吗?	叶倾城 /161
路	刘士莉 /165
那句话的情结	蔡强 /167
恋爱重新启动	小丑鱼 /169
黎晓明看不见的第 29 封情书 ·	影流年 /171
纯真年代	榛生 /175
苏三的故事	醉笙 /177
野蛮女友要考研	苑广阔 /185
在春天的湖畔	朱萍 /189
很久以后才知道	大斌 /193
丑小鸭的爱情雪藏之旅	五月人间 /197
眼角绽出一棵寂寞的芽	孩子影子 /201
后来,终于在眼泪中明白	朱品燕 /210
送你离开千里之外	纯白 /215
套上了灰姑娘的玻璃鞋	找水晶 /219
让楼小兵着了楼大饼的道	晓丹 叮咚 /225
蝴蝶蝴蝶,你爱过吗	雪小禅 /231
豌豆人·豌豆猫	姜莹莹 /235
白马王子那么胖	落桐 /240
九月的薄荷香	王虹莲 /244
假扮的天使	陈燕 /249

我要抓紧时间宣布她是我的老咪，至少从过去到现在，她一直是我的老咪。



我的老咪

◇ Boo Boo

老咪做我喽啰的时代已经再也不会回头了，没准没过几个年头她就变成别人的老咪了。

六岁以前我被一个叫老咪的女人欺负得死死的。她小时候的爪子比猫还尖，性格蛮横甚于野猫，我脸上愣是让她弄得疤疤痢痢的。

当时姥姥看着我的小脸蛋那叫个心疼啊，要知道女孩子的脸怎可轻易挂彩，将来还嫁人呢。于是特狠心地“教唆”我，你比她大，你也打她啊！其实不能怪她偏心，老咪小时候坏起来简直匪夷所思，踩鸡蛋烧塑料玩油漆揪鸟毛无恶不作；惯于打人咬人掐人挠人，把家里脾气最好的人都逼急过。可我那时候偏偏是个小淑女，讲究伦理道德，委屈地哭着说，她是妹妹啊我怎能打她？

直到有一天我被老咪逼上了生平第一次用暴力解决问题的道路，因为她撕了一本我最钟爱的童话书。记得当时我把她双手反剪在背后，然后一个大脚招呼到她的屁股上，坏小孩老咪就骨碌骨碌滚到床底下去了。她大哭着，头上挂着灰尘絮絮从鞋盒子中间爬出来，终于意识到我原来比她力气大，从此甘心情愿地变成了我的喽啰。

若干年后她对我说，那时候撕书是有原因的，因为我一看书就不跟她玩，她就对那些书特别痛恨。不过我用武力征服她之后就更加随心所欲地看书，继续不理她，她没有办法，也开始看我看剩下的书，没想到发现还挺好看的。就这样我作为榜样感化了一个幼年的女魔头，她上小学之后居然是个好学生。还因为多看书的缘故，作文写得不赖，获过几个奖。

其实我和老咪小时候也并不是老看书来着。我们更多的时间花在扮演公主和自我陶醉上。和天底下所有的小女孩一样，把毛巾被披在肩上，头上挂满了珠珠串串，在镜子面前搔首弄姿，还偷偷拿过我妈的口红，不过老咪这个笨蛋，没有把口红拧回去就赶快把盖子盖上了，结果那支口红当然就被彻底毁坏，我俩也被暴扁一通，从此不敢再“染指”妈妈们的化妆包。

老咪挨打多过我，因为她实在是个破坏分子。不过自从我变成她的“老大”之后，她闯祸我也要陪着挨打。固然主意是我出的没错，可是我怎么知道她会把事情演变成什么样子。比如说我带她爬窗户，天晓得她为什么会把窗台上的花盆踩碎。再比如说我和她出去吃麻辣烫，我又怎么能预料到她会把人家的锅碰下来呢。

惩罚我们的人一般是我妈，因为老咪的妈——也就是我亲姨——可不如她姐姐心狠手辣。经常是我姨咋咋呼呼把闯祸的老咪提进房间，还反锁门，只听得老咪凄厉哭叫，让人误以为有人间惨剧弑子血案发生。我这时往往是心急如焚，大力敲门。按《无间道》的说法就是，毕竟老咪是我“小弟”，打坏了我面上也不好看啊。其实后来我估计，那时候竭力维护老咪，主要是害怕下一个轮到我。

拯救不成便踩个凳子趴窗户上往屋里看，我姨在后面追，喊得气动山河，手上的笤帚疙瘩压根儿就招呼不到老咪身上。老咪边狂奔边没命地喊，火车拉汽笛似的。过一会儿我姨就累垮了，开门出来，把手里的随便什么家伙递给我妈，说我对付不了，姐你上。玩接力似的，我妈就雄赳赳气昂昂地进去了。

这时候我就只能在心里替老咪默默祈祷了，不再敢接近那道门，生怕我妈打得兴起，一开门把我拽进去一块儿拾掇了。我妈果然是厉害，老咪也不像火车汽笛一样尖叫了，就听见噼里啪啦一阵。不一会儿门就开了，先前宁死不屈的老咪必然是哭着从房里走出来，还要口服心服地说对不起我错了，以后再也不敢了。

我和老咪特喜欢回忆那时候挨打的惨烈，不过痛苦记不得了，仅觉好玩。老咪还曾经满心向往地说，等我有了小孩，收拾不住也交给你打，你说呢？姐。

其实我妈和我姨是很棒的妈妈。我和老咪小时候被打扮得像天使，常常在亲戚的婚礼上穿着白色的小纱裙和我妈专门从上海带回来的黑色方口的皮鞋、白袜子，而且我们两个还先后学了钢琴。我和老咪在一起的童年，是无可挑剔的。

老咪和我又同样在最好的中学读了六年。不过她始终比我低两级就是了。我们的年龄差注定了我永远走在她前面，我可以打破她对某个老师的盲目崇拜，还给她很多珍贵的学习资料，更重要的是，我能够以超脱的眼光告诉她，你们班那个公认的帅哥真的很不帅，不要和你们班女孩一起发痴。

我们周末往往互相住在彼此的家里，扯着被子窃窃私语，超级三八，而且乐此不疲。我妈和我姨想方设法地企图从我的嘴里套出老咪的心思，或者从她那里

逼出我的秘密，可我们总是互相维护得很好。

我受不了的是老咪长大之后居然变成了一个温柔的淑女，第一次发现这个转变是在传呼机还被广泛使用的前些年，某天她给她爹打传呼，声音居然比传呼台小姐的还温柔，我一个哆嗦，差点从沙发上栽下来。后来才知道，这厮在家秉性不改，在外头已然是脱胎换骨了。她还得意扬扬地冲我翻眼皮，说她们班男生说她读英语的声音很性感。我立刻笑得特感性，屁大的毛孩子知道什么叫性感，让他听听你小时候挨打的鬼哭狼嚎，我担保他这辈子都不再说性感这词了。老咪哇的一声扑上来掐我，我一边反抗一边大喊，你这死女人，在外面装纯情，回家跟野人一样。哎哟压死我了，你该减肥了。

长大之后的我却似乎和老咪交换了性格，越来越野蛮。比如我喜欢咬我男朋友的手，掐他的胳膊踢他的腿，他抱怨的时候我就说，你知不知道孩子长大之后会完成小时候被压抑的愿望，你不服就找老咪报仇去。

他不可能报仇，因为老咪在西安而我们在北京，况且人家现在也是有靠山的人了。情人节走在马路上，我给老咪打电话，她刚开始没听出来是我，用超级温柔的小声儿说您好，请问是哪位？还没肉麻完就被我一嗓子“好好说话！”给喝断了。然后她瞬间换了粗犷的声音哈哈狂笑，说原来是美女你啊。老咪跟我男朋友在电话里说了两句话，特别甜地叫姐夫。一瞬间我有点晕，原来已经到了老咪有姐夫而我有妹夫的时候了。时间真是快得吓人，现在看来，我替她打孩子，也是指日可待了。

还记得小学五年级的我教三年级的老咪写作文，我说老咪你这头猪，跑题了。《我的爸爸》是写一个人的事情，《我和爸爸》才是写两个人的关系。这篇东西，我本来是想写《我和老咪》，可是我最后还是把题目写成《我的老咪》。因为我知道，老咪做我喽啰的时代已经再也不会回头了，没准没过几个年头她就变成别人的老咪了。所以，我要抓紧时间宣布她是我的老咪，至少从过去到现在，她一直是我的老咪。



还记得大学里因为想着他在北方嫩绿的春天里淋雨，心里就甜甜的，那份美好的感觉滤过了整个青春。

小女作家的绅士在水一方

◇ 郭 葭

我把 Gentleman 这词记得贼死

记不清是初中一年级还是初中二年级了，反正那时候狂迷央视译制片《环游地球八十天》里的谦谦君子弗格，那个长得帅帅的英国小子。那时还不知道男主角就是若干年后大名鼎鼎的皮尔斯·布鲁斯南，只是平生第一次觉得，原来男生可以这么绅士。

还没学到那个单词，可我把 Gentleman 记得贼死。那时候我们班上净是些说话不经大脑的黄毛小子，一副没出息的样子，哪有一个能和绅士沾边儿！

唉，那时候，那时候我关注着住一幢楼的高中男生谢原。我觉得他长得斯文说话斯文做什么都彬彬有礼，斯文的他成绩极好，有一双会笑的单眼皮的眼睛，我就毫无疑问地把 Gentleman 的帽子给他戴上了。

我开始关注他。他在高中部，我在初中部，不仅同楼住，还是同校生。有一天放学他在前面慢慢地走，我在后面慢慢地跟。像《大话西游》里紫霞说至尊宝：“跑都跑得这么帅！”我的绅士谢原，走路都走得这么帅！

14岁的小女生，看着帅哥流着口水，一不留神就掉进了路上工地的一个大坑里。我还没决定哭还是不哭，就听见了他温柔的声音：“怎么这么不小心啊。”

他拉我上来，看着我流血的膝盖问：“很疼吧？”



眼泪一下子就下来了，我哇啦哇啦点头：“疼！”

以为他会背我，可这个绅士是很注意个人形象的，也难怪，我和他都是楼里成绩好的孩子，初中的我已经知道暗恋是怎么一回事，高中的他再绅士，也不是傻子。

那时候，可真是纯洁得响当当，别说背我，走路靠近了一点，脸都会红。

绅士忍着巨大的精神压力，扶我回去，送我进家门。关门的时候我看着他的小脸儿，发自内心说了句：“谢谢。”然后用一个晚上，去猜测走在前面的他，是如何心有灵犀地听见我掉进坑里的声音的。

我的天才梦

从此我就和谢原成了朋友。

我这个幻想当作家的女生，逮着空就昏天黑地写小说，名字叫做《我们这一代》。

我因此戴上了近视眼镜，成天为这个近视眼镜在谢原心目中的位置挣扎。

有一天，我鼓起勇气对他说：“我写了部长篇小说，你看不看？”

第二天放学路上我给他看我写的那部《我们这一代》。他是学理科的，除了说好，几乎说不出别的赞扬的词儿。可是我觉得很满足很满足。

“你一定看过《十六岁花季》的哦？”我问。

他说：“看过。”

我说：“我决定了，把它寄给《十六岁花季》的编导。”

他张大了嘴巴：“啊，寄给编导？”

绅士大概是被我吓着了：“你知道他们的地址和姓名吗？”

不愧是学理科的，马上想到很具体的操作问题。

我说：“那有什么难的？看电视的时候我注意了他们的名字，一个叫张弘，一个叫富敏。他们在上海。”

于是我写信给当时上海的一本杂志的总编，总编是位阿姨，请她帮着打听张弘和富敏的地址。

很快她回信了，给了我地址，地址好像是上海电视二台。星期天我拉着谢原，就这样把小说寄了出去。

“你一定会成功的。”那天他看着我，几乎有点崇拜地说。

把我的宝贝还给我

小说寄出去三个月还没回音。等着当编剧的我几乎气急败坏，拉了谢原来商量，问他：“我那部小说有什么不好？”

“当然没什么不好。”

“那，那为什么他们不给我回信。”

“可能，可能……”他看着我，有点不敢说。

我一下子想起看过的小说里这样写道：编辑们觉得那些小说简直是废纸，看也不看，转手就扔垃圾篓。

“他们俩把我的小说扔垃圾篓？”

这样一想，我简直觉都睡不着。

“怎么办怎么办？”我问自己也问谢原。谢原没有办法，最后还是我想出来了，我大声对他说：“我决定了，找他们要回来！”

于是我写了一封气急败坏的信，中心思想是你们不要没关系，我可拿它当宝呢，请给我寄回来。

他们还真给我寄了回来。完好无损，完璧归赵。现在想想，那位总编和张弘、富敏他们实在是再好不过的大人，对小孩没什么高姿态，还很细心，只是我少年轻狂，太不懂得感恩。

捧着退稿我大哭了一场，我说我再也不写小说了。

由暗恋到友谊的心理转变

小说不写了，又开始写日记了。每天的日记十有八九是谢原。

掐着时间和他一起上学、回家，我总是说：“放学我一个人怕，你要等着我呀。”

只要穿黑衣的谢原等在路口，我就满心欢喜，我走上去，说：“Let's go.”

这个绅士实在是不多话。于是总是我讲话。我觉得我已经爱上了他。

可是，他会喜欢我吗？每天跟他 say bye 以后，我总是一个人躲在房间想着这个问题。

他那么聪明他那么帅，他是众人心目中完美的化身，骄傲的小王子，可我呢？我是一个黑框眼镜女生，我是个丑小鸭，我拿什么来配他？

如果我就这样冒冒失失地开始喜欢他，到最后，不外是跟他表白，由他决定我要不要继续喜欢下去。要是到时候他绅士风格地来上一句：“我觉得我们要以学业为重。”那我岂不是糗大啦！

不仅不能喜欢他了，恐怕连做朋友都没戏。

于是，16岁的我决定：与其成功率很低地喜欢他，不如成功率很高地纠缠他一辈子——那就是，和他做朋友。

这招狠吧。我深深地坚信：爱情是不容易长久的，可是友情却是一辈子的事。

要是有一天，他忽然对我来电了，那我再表白也不迟。

要是他总不来电，那我就认命，不过这个人做一辈子朋友也是不赖的。

有那么一天，他突然问我：“你们年级里是不是有一个叫顾小莉的？”

我马上警觉：“有啊，怎么了？”

他竟然有些不好意思：“没什么，有天她来和我们打排球，打得挺好的。”

顾小莉是谁，我们年级出了名的、才貌双全的漂亮美眉啊。

那一刻我恨死我的黑框眼镜了。

看来，绅士爱上我的可能性已经化成泡影，做一辈子朋友的事实可是铁定了。

“你以后打算考到哪儿？”他这样问我。

我哼：“你管得着吗？”差一点冲口而出，“你应该问顾小莉嘛。”

那是初三，15岁的小女生为了一句顾小莉恨死自己恨死他。

友情是一辈子的事

高三的他生了场病，休了一年学，休学的他有时在楼下那片空地上和小孩子玩过家家。

我已经是高一了。

有一天顾小莉问我：“谢原的病好了吗？”

那天在空地上，顾小莉见到了谢原。第二天顾小莉对我说：“从来没见过那么可爱的男生！”

我再回去时谢原叫住我，问我：“顾小莉说我什么了吗？”

我把那几句话转述给他。

我心里凉凉的，可是我觉得这样做没有错，我光明磊落。

我的高中时代的后半部分，基本上来说，成了一个准媒婆。一个光明磊落的准媒婆。

一个人的晚上，我想着简·爱说的：“要是上天多给我一点美丽……”

女孩子的美丽，是最能吸引男孩子的吧。

我和顾小莉一样是成绩好的女生，我和顾小莉一样能唱能跳能打排球，我和顾小莉一样进学生会，可是因为她长得比我美丽，绅士谢原喜欢她，我只能当他们的媒婆。

自卑像杂草一样生长。可友情却又渐渐修葺着它。想想算了，我不是说过，友情是一辈子的事吗？没有爱情，他还是我的好朋友。

谢原考上哈工大。我也考上大学。

时光也像杂草，转眼间已经认不出你我她。1999年我还在喜欢他，2002年我已经死心了，2004年春节我见到他，我大喊：“老谢，老谢！”完全是死党叫死党的称呼。

他也喊我：“郭葭！郭葭！”

哈尔滨的他和重庆的我，都回老家过春节。

他知道我现在做记者了，笑着说：“还记得你写小说寄到上海的事吧，现在你真的当了作家。”我说：“什么作家呀，早不做那梦了。”到底不甘心，问他：“你，有女朋友了吗？”

他笑：“我女朋友是我大学同学。”在他家里，我见到了他的女朋友。北方的女生，有点高大，但很清秀。

我没有问他还记得顾小莉吗？2004年的春天我也找到了我的绅士，像席慕容说过的，我其实，应该谢谢他。

一个女生关于 Gentleman 的梦想，自卑也好骄傲也罢，小女生的粉红青涩，跨越时间的少年幻梦，我们的人生一点都不复杂。还记得大学里因为想着他在北方嫩绿的春天里淋雨，心里就甜甜的，那份美好的感觉滤过了整个青春。



那些青涩的岁月，未必都是密树浓
阴远山含翠的金粉记忆。



风起千千遍

◇江 航

喜欢苗苗是我 17 岁的事。

那年我上高二，苗苗从南通转学过来。第一次见苗苗是在一个下午的自修课上。班主任当着全班同学的面说，苗苗同学，你就坐在李强同学的旁边吧。

我听了几乎要晕过去，和心情好坏无关，只是觉得太吃惊了，因为全班一人独占双座的还有两个同学，而且学习都比我强。听说苗苗在南通上学时，成绩是很拔尖儿的。老师怎么可能把她安排和我这种随时会“拖人下水”的差生为伍呢？

事实上，多年后，偶然说起，母亲才告诉我，是她去求的班主任。我就这样和苗苗坐在了一起。

但我并不快乐。因为没多久，我就听说了苗苗的很多事，她不仅学习好，而且家境非常优越。她爸她妈都是高知。联想到自家的情况，我真是觉得自卑，父母都只是念到中学，个个脾气暴躁，尤其是父亲，我几乎是在他的暴打中长大的。基于这些原因，我是个内向孤僻的孩子。我没有要好的朋友和同学，在班里也不和大家来往。

我极少主动和苗苗讲话，甚至很少正眼看她。可她很爱和我说话。她听不懂的杭州话，总爱来问我，每次，我都是一副不情不愿的样子。

有一天，下午的自修课上，她忽然悄悄地问我，李强，你是不是讨厌我？

声音很轻，像耳语。她那绵软而委屈的声音飘过来，我心里忽然一震，头抬起来。苗苗的头埋得低低的，没有看我，但我知道她在等

我的回答。

那是我第一次这样打量苗苗。

是黄昏，教室的玻璃窗上，有夕阳的反光，斜斜地照在苗苗的红裙子上，映得她满脸粉润。

我愣了一下神儿，旋即就把头也低下去，我说，没有啊。她说，真的吗？我依然低头说，真的。然后我们都抬起头，相视笑了一下。

实际上，我从来没觉得她讨厌，尤其是经历了这件事以后。我对苗苗讲话不再像从前那样粗声粗气或不情不愿了，她说我人变得温和了许多。

关于这一点，我从来没有当她面承认过。但我开始偶尔问她一些学习上的问题，她总是细致耐心。有时在自修课上，也会聊聊天。

虽然我家和苗苗的家都在西湖区，有一段路是可以同行的，但我们从没一起走过。上课下课，我都匆忙来去。有几次，苗苗喊我一起回家，我停下来，看着她。苗苗目光纯净，面对她的眼神，我心里有微微的颤动，但我总是搪塞说自己还有事，就先走了。

其实我心里灰溜溜的，我知道自己害怕让苗苗经过我家的巷口和破败的大门，我的心里充满了没完没了的自卑。

我曾经偷偷跟踪过苗苗，她家住在离我家不到一站路的一个漂亮的小区里，红墙白瓦，四楼的阳台上，有一盆开得正鲜活的花。那天，我悄悄地跟着苗苗，看她进了小区，后来，她就在四楼的阳台上出现，手里拿着一只碧绿的小水壶，浇灌着那美丽的花，不一会儿，她转身回到房间，再也没有出现。

我心里头一次涌起一丝淡淡的惆怅。

也只是如此而已。内心的波澜，依然被我藏在小小的角落中。

后来，高三时，我们换了座位，也不知道是她的意愿，还是老师的安排。那以后，我们渐渐疏离。再后来，居然就变得无话可说了。

高三毕业，她去了北京念大学，我落榜当然在情理之中。我在酒吧做了两年侍应，攒了一点点的钱。后来，开始做一些小的生意。

我和苗苗，再也没有任何的联络。

多年后，我偶然想起秋日阳光下的她在自家的阳台上浇花的场景，我的内心反而因为这一切，充满哀愁，像细密的水珠，忽然溅起在心间。

我想，或许就是这样，每一个人，隔了些岁月，回头再看年少时的一些往事，那些青涩的岁月，未必都是密树浓阴远山含翠的金粉记忆。也许是一个看云的心愿在严师的书斋里破灭，也许是一次黄昏的约会在听雨的残荷边落空，细细回想，心中尘封的懊恨一瞬间竟给冉冉飘起的暖意盖掉了。

